

证券代码：600850

证券简称：华东电脑

编号：临 2019-023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已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8299320.41 元（暂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，驳回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，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无负面影响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473 号】，裁定：驳回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硕公司”）的再审申请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与云硕公司存在合同纠纷，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的案件受理通知书【（2016）粤 01 民初 472 号】。

广州中院经审理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粤 01 民初 472 号，判决情况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404371 元，由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上诉人云硕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(2016)粤 0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。

2018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7)粤民终 329 号】。广东高院经审查，一审查明事实无误，广东高院予以确认。二审另查明，云硕公司申请对涉案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缺乏依据，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并无不当。云硕公司主张一审法院未采纳其鉴定申请程序违法理据不足。

综上所述，云硕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理并无不当，应予维持。广东高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2、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383297 元，由上诉人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。

2019 年 3 月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【(2019)最高法民申 473 号】等法律文件。云硕公司因不服广东高院作出的(2017)粤民终 329 号民事判决及广州中院作出的(2016)粤 0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再审请求：

1、请求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粤民终 329 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粤 01 民初 472 号民事判决书；

2、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，支持再审申请人全部一审诉讼请求。

有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4)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3)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)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)、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7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

云硕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二、五项的规定，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裁定，驳回云硕公司的再审申请，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无负面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473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